

●相丽玲 董小燕

WTO 原则对我国信息产业立法的影响及思考*

摘 要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既是构建 WTO 协议的基石,也是经济全球化的法律指南。我国信息产业立法是一种以 WTO 规则为参考背景的开放型“变法”。我国信息产业的立法体系可从信息产业行业法规、信息产业行政管理法规、信息产业市场法规等方面来考虑。参考文献 7。

关键词 WTO 中国 信息产业 立法原则 立法体系

分类号 G351

ABSTRACT WTO's basic legal principles are both the basis for the WTO agreements and the legal guidelines for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oposes some ideas for the legislation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China. 7 refs.

KEY WORDS WTO. China. Information industry.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System of legislation

CLASS NUMBER G351

1 WTO 原则对我国信息产业立法的影响

1.1 WTO 原则与我国电信及电信服务业的立法

电信及电信服务业(邮政及网络信息服务)是信息产业中高速发展的一个领域。1997 年 2 月,世贸组织通过谈判达成了《基础电信协议》,使有关电信的规则得到一定程度完善,并对我国电信及电信服务业的立法产生深刻影响。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制定与实施

《基础电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由《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四议定书》及其附件《各成员承诺减让表》、《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和《参考文件》构成。议定书只规定了生效时间等程序性问题,附件是《基础电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协议中参与方在各自的减让表和例外清单中,就移动电话和数据服务、国内和国外的话音服务、传真服务、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和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等,承诺了不同程度的市场开放。《中国加入议定书》中关于通信及其服务业的有关内容规定在其附件九《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我国政府在《服务贸易承诺时间表》中对与通信及其服务有关的内容作出了具体承诺。

为了迎接中国加入 WTO,2001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这对我国电信来讲,是在发展道路上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标志。为了履行我国对外有限开放电信服务市场的承诺,我国还制定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主要就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设立条件、经营形式、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中方

主要投资的资格、有关部门审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职责分工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设立条件与形式,包括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地域范围,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主要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2)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中方主要投资者的资格。(3)审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职责分工。

2001 年开始,国务院、信息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文化部发布了一系列电信及电信服务配套规定,对我国电信及电信服务业进行法律规范。如 200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告;2001 年 10 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3 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系列规定对我国电信服务业进行了法律规范。

1.1.2 《电信法》及有关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加紧进行

《基础电信协议》对各国法规环境及其透明度的要求非常具体;各成员国应及时迅速将涉及或影响该协议执行和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其他决定、规章和习惯做法,无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做出的,还是由政府授权的非政府机构做出的,都应最迟在生效前予以公布。为此,根据我国加入 WTO 谈判作出的承诺及有关政策规定,2001 年 2 月 9 日,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电子商务与无纸贸易高级别研讨会上,我国信息产业部部长吴基传表示,中国将全面

* 本文为 2002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1 世纪中国信息法制建设研究”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02JD820010)。

实施《电信条例》,加快出台《电信法》及有关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政府引导与监督,形成依法行政、高效运转、配套完善的行业管理体系,创造有利于信息产业发展、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加强通信市场的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互联互通规则,建立科学合理的通信资费机制、通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和通信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目前,《电子商务示范法》草案已提出,《电信法》正在制定过程中。此外,我国现行的邮政法是1987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加入WTO之后,我国也要对原有的邮政法进行修改。

1.2 WTO原则与我国软件业、数据库业、集成电路产业的立法

WTO对软件业、数据库业、集成电路产业的法律保护主要涉及到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在世贸组织管理的事项中,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与其他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组织所不同的是,世贸组织所关心的不是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它只是关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所以世贸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协定叫做《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即TRIPS协定。

TRIPS协定对软件业的法律保护体现在第10条第1款:“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都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所指出的文字作品给予保护。”第11条规定:“至少对于计算机程序及电影作品,成员应授权其作者或作者之合法继承人许可或禁止将其享有版权的作品原件或复制件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

TRIPS协定对数据库业的法律保护体现在第10条第2款中:“数据或者其他资料,无论是机器可读的或其他形式,由于对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因此必须加以保护。”此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5款的规定是一致的。该项规定:“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件作品的版权保护。”

TRIPS协定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体现在:“成员方应禁止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下列行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含有上述集成电路物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期限应不少于10年。”《TRIPS协定》接受了《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公约》(《华盛顿公约》)第4条关于“保护的法定形式”的有关约定,WTO成员可以自由通过布图设计(拓扑图)的专门法律或通过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不正当竞争法律或通过任何其他法律或上述法律的综

合加以保护。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关于软件业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内容主要有:版权保护;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对未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的要求。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从整体上讲,已经基本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定》所要求的水平。对信息产业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3个方面。为了执行WTO规则,我国已经于2001年相继完成了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修改与制定工作。我国有关《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立法已经基本符合TRIPS协定的要求。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新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该条例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与其相配套的规定也已相继出台。我国还专门制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10月1日实施)。但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与司法程序上,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实体规定与TRIPS协定的要求仍有差距。

2 对我国信息产业立法的几点思考

2.1 关于我国信息产业的立法原则

2.1.1 以WTO原则为基本准则

我国信息产业的立法原则,首先应以“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世贸组织的三项基本原则为其立法的基本原则。在WTO的平台上重估信息产业立法的质量和效益,重视信息产业相关法律的修改和完善,注重充分借鉴国外信息产业立法经验的法律移植。其次,要按照WTO的规则办事。WTO是以一整套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组织。加入WTO,最主要的义务就是政府要按规则办事。我国信息产业立法要在WTO的框架下,在WTO的规则之内求创新,不能在规则之外图方便。第三,我国政府在加入WTO议定书中,已经作出两项庄严承诺:一是确保有关或者影响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地方制定的这类规范性文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我国对外承诺;二是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在全国得到统一实施。我国信息产业的立法,要在遵守WTO规则、信守承诺的前提下,进一步建立与完善我国的信息产业立法,这也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

2.1.2 前瞻性原则

围绕信息产品市场进行的争夺日趋激烈,一个国家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强弱,关系到未来几十年该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特别是以计算机和网络为主的信息技术产

业已经成为公认的全球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它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人才高度集中、高渗透性、产品周期短、软件与服务越来越重要的特点。因此在制定我国信息产业相应法律法规时,应充分考虑到所立之法对信息产业发展促进与限制之间的关系,防止立法落后于社会信息化发展的进程。

2.1.3 协调性原则

所谓信息产业立法的协调性原则,既包括与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协调,又包括与整个国家信息立法之间的协调。对信息产业立法只有与社会信息化发展相协调,才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只有坚持信息产业的立法与整个国家信息立法之间的协调,才能达到信息产业立法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与国家立法之间的相互补充,相互完善。

2.1.4 效益原则

制定信息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时,要充分考虑法律调整引起的产值增减与所花费的代价之间的关系,充分考虑通过信息产业立法进行信息资源的分配,是否能够实现国民经济效率最大化;信息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运行过程中是否能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即在相应的法律内容中充分考虑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来发挥信息产业本身的最大效益。信息产业立法应确认和维护信息生产者的人格尊严权、私有财产权、经济自主权等;确认和保护信息产权关系;确认和保护信息产业最有效的经济运行机制,促进经济效率。同时能够通过程序法实现信息产业法律法规本身的效率最大化。

2.2 关于我国信息产业的立法体系

“九五”以来,我国信息产业法制建设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电信方面,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这是目前国家在电信领域的最高效力的法律文件。国务院先后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此外,信息产业部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是我国电信领域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电信业长期以来基本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结束。《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等一些配套的规章也正在制订。在邮政方面,颁布了《集邮市场管理办法》、《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方面,颁布了《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为打击非法经营国际及港澳台电信业务犯罪活动,信息产业部会

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实际进行调研论证,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犯罪活动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从我国信息产业立法实践中可以看出,我国信息产业立法体系尚不健全。我国信息产业立法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1)信息产业行业法规。对信息产业各行业的法律规制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调节信息产业结构,推动信息产业经济快速发展、规范信息产业活动、调整信息产业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现阶段我国信息产业的行业法规应主要包括电信业法规、邮政业法规、电子信息产业法规、信息服务法规、电子信息产品贸易法、电子商务法规。

(2)信息产业行政管理法规。信息产业行政管理法规应包括信息市场准入法律制度、信息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互联互通规则、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法规。

(3)信息产业市场运行法规。对信息市场主体行为、信息市场秩序、信息市场中介组织等进行法律规制。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或《限制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广告法》、《价格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

总之,WTO的基本法律原则,既是构建WTO协议的基石,也是经济全球化的法律指南。WTO时代的中国信息产业立法是一种以WTO规则为参考背景的开放型“变法”。WTO的基本法律原则是中国信息产业立法不可忽视的重要背景,WTO的基本法律原则将成为中国信息产业立法的新规矩。

参考文献

- 1 吴华,马志刚.WTO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信息产业.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2 吴基传.加快出台电信法及外商投资法. <http://www.sina.com.cn> 2001/02/09
- 3 李国斌.“九五”信息产业立法回眸.人民邮电报,2001-03-09
- 4 于国旦.WTO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文化出版业.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6 白永忠.入世电信对外开放承诺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业的前景. <http://www.chinaeclaw.com>
- 7 胡振杰,何平.世贸组织规则与我国新法律法规.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相丽玲 山西大学信息管理系副教授,理学硕士。通讯地址:太原市。邮编 030006。

董小燕 山西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通讯地址同上。(来稿时间:2003-07-29)